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本校 93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5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6 年 1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7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0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40801314 號函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7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50801301 號函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0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70800610 號函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大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聘教師，係指本校 86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起聘 6 年內，副教授須於起聘 8 年內通過校教評會之升等評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延後升等：

一、女性教師如懷孕分娩者，每次可延後 2 年。

二、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可延後 1 年。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滿 2 年者，可延後 1 年，並以 1 次為限。

新聘教師於學期中起聘者，前項升等年限以起聘當學期第 1 日(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計。

第四條 86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前條規定期限內升等者，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兼職。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自起聘第 5 年起，副教授自起聘第 7 年起仍未通過升等者，由學院訂定具體輔導措施規範，並由系(所、科)、學院共同組成輔導小組提出具體輔導措施，小組成員應與新聘教師擬升等職級相當，每 6 個月作成輔導紀錄及由新聘教師提出檢討報告並陳請校長核定，應於前條規定期限內通過校教評會升等評審，未通過者，視為不符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整體發展需要，影響校務發展重大，及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依大學法第 19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再續聘。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經本校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不予續聘者，倘須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准，於校教評會決議之不續聘日起至教育部核准不續聘案並由本校以書面通知送達不續聘教師之日止，予以暫時繼續聘任，其暫時繼續聘任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授課、不得再接受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申請、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不予晉薪、停止評鑑、停止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二、不同意屆齡延長服務、擔任導師及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單位行政主管。

三、不同意借調、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另申請出國講學、出國研究、出國進修。

四、不得申請校內外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其他各項獎補助計畫。

前項不續聘案未經教育部核准者，其與本校恢復聘任關係，惟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超支鐘點、校外兼職、兼課、擔任校內各會議委員、借調、出國研究、出國講學、出國進修，並應於延長續聘 2 年內依第 2 項規定輔導及升等，屆期仍未通過升等者，依第 2 項規定不予續聘。

第五條 教育部專案核給員額進用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列入教師聘約，修正時亦同。

備註：

依本校 100 年 5 月 27 日「研商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範 86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升等，不得超支鐘點等相關問題」會議決議，經鐘點費權責單位教務處、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會議代表確認，不受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得在校內超支鐘點」規範者為：

- 一、外加鐘點班別：日間部英語授課之國際學生研究所專班及甘比亞專班、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含 EMBA 班）、4+X 學程、電資專班...等。
- 二、依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五條規定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
- 三、進修學院鐘點。